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玉功

指定辯護人 林元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2  
30號），暨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玉功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壹月貳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經本院訊問後，雖坦承有攜帶刀子在外套口袋中，並口向告訴人借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起訴書所載犯行。惟被告攜帶刀械開啟告訴人車門，要求告訴人交出財物，過程中被告攜帶之刀子有劃傷告訴人，被告取走告訴人所有之財物

01 逃離等事實，有卷內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  
02 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強盜及第277條第1  
03 項傷害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經起訴之攜帶兇器  
04 強盜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否認犯行，  
05 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被告持刀之行為對告訴人心  
06 理及社會秩序危害甚大，本院審酌被告犯罪事實之全案情  
07 節、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及被  
08 告個人身體情況及人身自由之保障，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將來  
09 執行程序之進行，認有羈押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10 第1項第1款規定，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予以羈押。

11 (二)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訊問  
12 被告，聽取被告、辯護人意見，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確  
13 屬重大，被告仍然否認犯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另  
14 審酌被告攜帶刀子為本案犯行，對社會治安及秩序危害甚  
15 大，衡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16 等公益考量，與被告之人身自由等私人利益，經比例原則權  
17 衡後，認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之手段，尚不足以  
18 確保本案審判之進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自113  
19 年11月21日起對被告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24 法官 劉依伶

25 法官 郭勁宏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葉俊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